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和学习热情，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高水平人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我省高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4〕61号）以及《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助〔2014〕239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一、评审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等级及额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两种类别分别进行评审，各分三档进行奖励，并根据年级适当调整奖励金额，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一) 一年级奖励标准:

等级	标准	比例
一等奖	5000 元/年	10%
二等奖	3000 元/年	20%
三等奖	1500 元/年	50%

(二) 二、三年级奖励标准:

等级	标准	比例
一等奖	10000 元/年	10%
二等奖	7500 元/年	30%
三等奖	2000 元/年	40%

注: 名额比例根据当年实际下达的奖金总额进行微调。

休闲体育学、体育新闻传播学专业少于 3 人时, 纳入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参评。

三、评审时间

每年 10 月份。

四、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成果丰硕, 竞赛成绩突出, 所修

课程全部通过考核且无重修记录。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定: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正在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时故意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资助年限者;
5. 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注册缴费;
6.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培养材料和完成培养阶段性目标;
7.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8.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9. 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五、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 评审组织

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财务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 主要职责为领导、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设组长 2 人, 副组长 2 人, 资助专员 6 人, 主要职责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

(二)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将本人的科研成果、获奖材料等提交研究生院审

核，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筛选出符合评选资格者参评。

2. 研究生院根据本细则的评分办法计算得分并排名。

3. 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确定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评审领导小组据实做出公正处理。

六、评分办法

（一）一年级评分办法

依据录取总成绩（转化成百分制）排名，分专业领域按比例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奖学金等级（个别专业统计学处理后计算总分，再以加权的总分排名决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属于西部计划、强军计划的加 3 分。

（二）二年级评分办法

总评分=全部所修课程平均分（学术学位不含专业课和实习成绩，专业学位不含专业课成绩但含实习成绩）+日常行为测评分+科研成绩分+运动竞赛成绩分+其他加分

（三）三年级评分办法

总评分=日常行为测评分+科研成绩分+运动竞赛成绩分+其它加分

（四）各项具体评分如下：

1. 日常行为测评分

（1）由研究生院派出，代表研究生院参加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大型文体活动者，每项活动加 0.5 分；参赛人员（包括

裁判员)计0.7分。

(2) 缺席1次研究生院要求参加的活动扣除0.5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每次扣除2分。

(3) 不按时提交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的表单、数据、资料,每次扣除0.5分

2. 科研成绩分

计分办法与《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之“(二)论文、(三)科研项目、(四)著作和教材、(五)发明专利”计分办法相同。

3. 各类竞赛

计分办法与《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之“(六)竞赛成绩”计分办法相同。

4. 其他加分

(1) 各类活动。由研究生院举办的活动,获得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由校团委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7分。同一赛事活动只计算最高奖项得分,不计算兼项得分。以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单为准。

(2) 学生干部加分参照当年度《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加分暂行办法》。省级优秀研究生4分,学院五四青年奖章、学院优秀学生党员、五四红旗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3分、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1分,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1分。

(3) 体育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运动健将及以上 20 分，一级 10 分，二级 5 分；获得裁判员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证者，国家级 6 分，一级 3 分，二级 1 分，同一项目证书只加一次分，且 10 分封顶；获得救生员证 2 分；获得教师资格证 2 分。

(4) 参加研究生院及以上级别教学、实践技能基本功大赛，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4-6 名加 1 分；体育硕士被研究生院评选为优秀实习生加 2 分。

(5) 在读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加 1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加 3 分。

(6) 在国家和省级运动队第一线进行科技服务及研究生示范基地满一年者 6 分（需为校方与基地协议派出，并以基地运动队证明为准）。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满一学期加 6 分。

七、参评成果使用说明

(一) 二年级研究生需为上年的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的 8 月 31 日间获得的成果，三年级研究生需为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提交评选材料截止日期间获得的成果。

(二)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国家奖学金评选已使用过的业绩和成果不得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所有。